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
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保荐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发行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号文核准，茂硕电源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达”）55%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宗佩民、曹国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向方正达增资，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茂硕电源已完成方正达5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茂硕电源已向方笑求、蓝顺明分别发行935万股股份，合计1,870万股股份。此外，茂硕电源已向特定对象宗佩民、曹国熊合计发行623.33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完成了已发行股份的登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so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7日
上市日期	2012年3月16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	002660
注册资本（万元）	25,240.8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9821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786559921
组织机构代码	78655992-1
法定代表人	顾永德

董事会秘书	方吉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白芒检查站外松白公路500米）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电话	0755-27659888
公司传真	0755-27659888
经营范围	LED 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 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及提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二）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3,365.03	91,711.56	43,796.26
负债合计	34,134.06	23,365.85	21,361.46
股东权益	69,230.96	68,345.71	22,434.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8,568.33	68,234.37	22,389.3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0,675.65	55,003.07	55,457.17
营业利润	1,587.00	4,764.05	6,174.09
利润总额	2,623.51	5,419.99	6,461.84
净利润	2,359.56	4,721.94	5,379.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2.24	4,751.61	5,372.55
每股净资产（元）	3.47	4.14	3.08
资产负债率（%）	33.02%	25.48%	4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52	0.74

（三）公司设立、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550 万元。

2012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关于核准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茂硕电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08万元。2012年3月16日，茂硕电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2年7月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东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0.00	32.14	2,340.00	24.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顾永德	1,305.60	17.93	1,305.60	13.45	境内自然人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7.14	520.00	5.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	6.25	455.00	4.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331.50	4.55	331.50	3.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4.46	325.00	3.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克峰	266.50	3.66	266.50	2.75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保腾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3.57	260.00	2.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260.00	3.57	260.00	2.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123.50	1.70	123.50	1.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00	1.43	104.00	1.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1.07	78.00	0.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其他自然人股东	910.90	12.51	910.90	9.38	境内自然人
发行社会公众股东	-	-	2,428.00	25.01	
合计	7,280.00	100.00	9,708.00	100.00	

(四) 公司现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3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40,000	24.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顾永德	33,945,600	13.45	自然人
3	赵建平	2,000,000	0.79	自然人
4	皮远军	1,399,450	0.55	自然人
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9 号信托计划	1,300,000	0.52	其他
6	俞菊红	763,620	0.30	自然人
7	郑楚文	739,798	0.29	自然人
8	陶胜	716,138	0.28	自然人
9	徐治国	709,800	0.28	自然人
10	王利平	636,805	0.25	自然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为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着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5 日、7 月 2 日、7 月 9 日、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但由于该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最终明确表示放弃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情况及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LED 照明驱动电源、SPS 开关电源、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开关电源、LED 室内/户外照明产品驱动、光伏逆变器、大功率 UPS、大功率变频电源、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等。

近年来，由于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厂房租金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为了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培养，坚持大客户发展战略积极整合资源，完善企业运作和财务管控体系，同时通过资本运作，促进公司主业产品及子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主业为中心，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发展协同共进的经营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七）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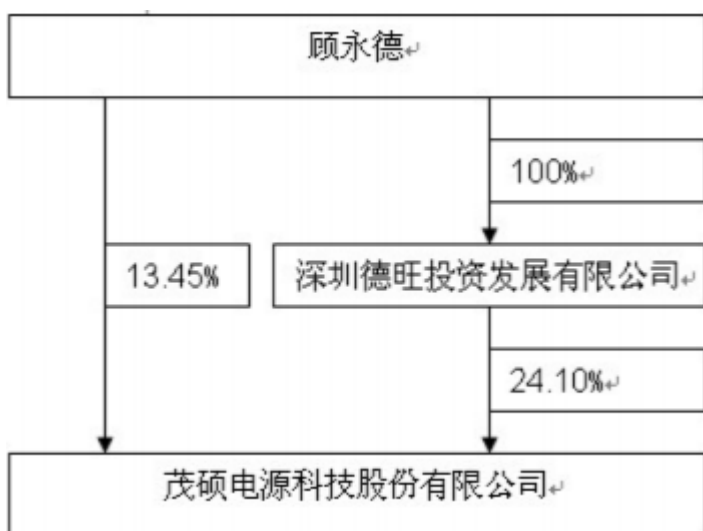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3,365.03	91,711.56	43,796.26
负债合计	34,134.06	23,365.85	21,361.46
股东权益	69,230.96	68,345.71	22,434.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8,568.33	68,234.37	22,389.3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0,675.65	55,003.07	55,457.17
营业利润	1,587.00	4,764.05	6,174.09
利润总额	2,623.51	5,419.99	6,461.84
净利润	2,359.56	4,721.94	5,379.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2.24	4,751.61	5,372.55
每股净资产（元）	3.47	4.14	3.08
资产负债率（%）	33.02%	25.48%	4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52	0.74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德旺投资持有茂硕电源 24.1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45%的股权，此外还通过德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1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7.5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法人代表:	顾永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向南瑞峰花园 1 栋 B-1326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结构情况	顾永德持股 100%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顾永德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2 月出生，曾就读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曾获“优秀来深建设者”荣誉称号。1997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深圳市 LED 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监事长、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5,240.8 万股。本次交易购买方正达 5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166.4 万元，其中，本次交易对价的 84.30%，即 16,156.8 万

元，将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8.64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发行股份的数量均为 935 万股，合计 1,870 万股。

另外，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剩余 8.64% 股权的对价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向方正达增资，即 5,385.5712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8.64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623.33 万股。

因此，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110.8 万股；考虑配套融资，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734.13 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德旺投资	6,084.00	24.10%	6,084.00	22.44%	6,084.00	21.94%
顾永德	3,394.56	13.45%	3,394.56	12.52%	3,394.56	12.24%
方笑求	0	0.00%	935.00	3.45%	935	3.37%
蓝顺明	0	0.00%	935.00	3.45%	935	3.37%
宗佩民	0	0.00%	0	0.00%	311.665	1.12%
曹国熊	0	0.00%	0	0.00%	311.665	1.12%
其他股东	15,762.24	62.45%	15,762.24	58.14%	15,762.24	56.83%
合计	25,240.80	100.00%	27,110.80	100.00%	27,734.13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方笑求、蓝顺明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7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90%（不考虑配套融资）。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顾永德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12.52% 的股权，并通过德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44% 的股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配套融资，顾永德先生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34.18% 的股权，依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截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40,000	24.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顾永德	33,945,600	13.45	自然人
3	赵建平	2,000,000	0.79	自然人
4	皮远军	1,399,450	0.55	自然人
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9 号信托计划	1,300,000	0.52	其他
6	俞菊红	763,620	0.30	自然人
7	郑楚文	739,798	0.29	自然人
8	陶胜	716,138	0.28	自然人
9	徐治国	709,800	0.28	自然人
10	王利平	636,805	0.25	自然人

3、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40,000	21.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顾永德	33,945,600	12.24%	自然人
3	蓝顺明	9,350,000	3.37%	自然人
4	方笑求	9,350,000	3.37%	自然人
5	宗佩民	3,116,650	1.12%	自然人
6	曹国熊	3,116,650	1.12%	自然人
7	赵建平	2,000,000	0.72%	自然人
8	皮远军	1,399,450	0.50%	自然人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 9 号信托计划	1,300,000	0.47%	其他
10	郑楚文	739,798	0.27%	自然人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时间：2015 年 3 月 20 日
- 3、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数量：2,493.33 万股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4 元/股。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对象：方笑求、蓝顺明、宗佩民、曹国熊。

三、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 号”文核准，并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5,240.8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7,734.1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愿意推荐茂硕电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西南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对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行使持续督导职责；严格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履行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边标、顾峻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49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项目主办人：_____

边 标

顾峻毅

项目协办人：_____

陈 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